**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

**承 诺 书**

本人 （身份证号： ）。

**（以下内容根据本人实际情况二选一进行勾选、填写）**

□①现已取得有效期内（有效期限： 年 月 日）的 （学段） （学科）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证明编号： ）□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证书编号： ）；

□②现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

力证书均暂未取得【拟取得 （学段） （学科）】。

现本人参加2025年度巢湖市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考试

报名，并做出如下承诺：本人承诺在资格复审时能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有效期内的《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2025年8月31日前提供教师资格证书或本人所参加教师资格认定地区的认定机构所出具的已取得教师资格证书、证书待发（含证书编号）的书面证明。如不能提供，本人自愿取消后续的考试、录聘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承诺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承诺人： （手写签名）

**（提示：请打印后填写。已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上传此承诺书时，请同时上传合格证明或能力证书）**